

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準則第四之一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四之一條 凡由 <u>國內、外</u> 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，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，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(構)<u>或具研究性質之營利事業機構</u>，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(協議、聯盟)<u>或應政府機關所需者</u>，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，不受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限制。</p>	<p>第四之一條 凡由 <u>政府立案</u> 之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，或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，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，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(構)，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(協議、聯盟)者，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，不受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限制。</p>	<p>一、為更加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並促進跨機關(構)學術研究合作，爰擴大校外合聘適用範圍。 二、修正本條文字，擴大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(協議、聯盟)之適用範圍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，需與 <u>政府機關、國內外大專校院、研究機構、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</u> 合聘優秀教學、研究人才(以下簡稱校外合聘)，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，需與 <u>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</u> 合聘優秀教學、研究人才(以下簡稱校外合聘)，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。</p>	<p>修正本條文字，擴大校外合聘適用對象。</p>